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艾录”)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6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艾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53
末“5”位数	95784，08284，20784，33284，45784，58284，70784，83284
末“6”位数	798874，048874，298874，548874
末“7”位数	1855738，6855738
末“8”位数	6587436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艾录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艾录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6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31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44.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76.028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87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4211439%，申购倍数为5,428.5445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战略投资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艾录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0	15,888,000.00	12

(三)战配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0%。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363,1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31,200	50.44%	18,716,302	70.09%	0.03265686%
B类投资者	57,600	0.51%	188,064	0.70%	0.03265000%
C类投资者	5,574,370	49.06%	7,800,634	29.21%	0.01399375%
合计	11,363,170	100.00%	26,705,000	100.00%	0.02350136%

注：各投资者申购数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5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开勒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90倍(截至2021年9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7.55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05号3幢2楼南5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76851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7440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8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1.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5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显盈科技”股票1,351.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44,0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0,262,711,500股，配号总数为280,525,42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052542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09631925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10,382.1400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8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三江”，股票代码为“30105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5.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4.74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60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120364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38,4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233,858.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0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406.7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71,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6,782,43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71,0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075股，包销金额为162,406.75元，包销比例为0.0660%。

2021年9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jsjecm@citics.com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不超过2,480.00万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兰环保于2021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兰环保”股票706.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26,8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979,044,500股，配号总数为175,958,08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9580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47.516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496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714374%，申购倍数为7,314.519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6.934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7.39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85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卓锦股份于2021年9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卓锦股份”A股85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6,253,0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118,9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778923%。配号总数为96,237,9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6,237,9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1.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20,44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719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